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李健先生、李慧中先生，时任独立董事薛海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决定提议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593,089,665 股（即总股本 5,724,847,663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31,757,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至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

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做出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操作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延期信用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 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推荐陈于冰先生、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国敏先生、邱俊祺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刊登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3 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推荐李慧中先生、李健先生、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在上述赔偿限额即保费总额范围内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

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